
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浙0102执3997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: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, 住所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紫花支路6号。

被执行人: 钱桂庭。

被执行人钱桂庭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案,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浙0102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书, 于2021年9月26日立案执行, 并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 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: 被执行人钱桂庭共同退赔人民币2525622313.79元, 按损失比例返还各投资人, 缴纳罚金人民币150000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 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钱桂庭名下位于九莲新村16幢53号202室房产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钱桂庭名下位于杭州市富阳区受降镇紫云山庄紫衫苑A9-5-104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王 晨 辰

执 行 员 冯 晓 勇

执 行 员 韩 伟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杨 恩 芳